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呈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7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城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08年1月31日	328,758元	LN0000000	